

原告 拓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智凱

被告 黃元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經以匯款方式交付，約定清償期為同年9月1日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回條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